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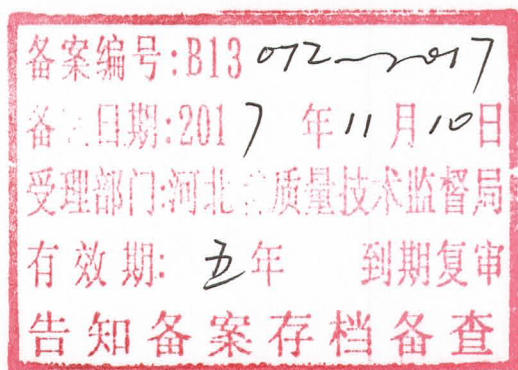
DB1309

沧州市地方标准

DB 1309/T 41—2017

代替 DB1309/T 41-2002

无公害苜蓿栽培技术规程



2017-11-06 发布

2017-11-30 实施

沧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GB/T 1.1—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代替DB1309/T 41-2002《无公害苜蓿生产技术规程》。本标准与DB1309/T 41-2002相比，除编辑性修改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：

- 修改了标准名称；
- 规范性引用文件增加了引用文件NY/T 5010；
- 修改了产地环境条件引用文件，增加了地块选择内容；
- 修改了栽培技术；
- 删除了“收割方法、运输存放”内容。

本标准由黄骅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提出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黄骅市农业局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于合兴、郭新杰、李月娥、黄子芹、刘志伟、孙国通、郑广琴、王彦博、张雪梅、冯伟、刘振宇、谢建国、李桂华。

本标准代替了DB1309/T 41-2002。

无公害苜蓿栽培技术规程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无公害苜蓿栽培的产地环境条件与地块选择、肥料、农药使用原则和要求、栽培技术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沧州地区无公害苜蓿的栽培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NY/T 5010 无公害农产品 种植业产地环境条件

DB13/T 453 无公害蔬菜生产 农药使用准则

DB13/T 454 无公害蔬菜生产 肥料施用准则

3 产地环境条件与地块选择

3.1 产地环境条件

应符合NY/T 5010的规定。

3.2 地块选择

应选择地面平整、土块细碎、无杂草、底墒足的地块，不宜选用低洼地块。

4 肥料、农药使用的原则和要求

肥料使用按DB13/T 454执行；农药使用按DB13/T 453执行。

5 栽培技术

5.1 基肥施用与整地

5.1.1 基肥施用

5.1.1.1 有机肥

土壤有机质极缺（含量 $<1.0\%$ ）时，每亩施优质腐熟有机肥2000kg~3000kg；土壤有机质缺乏（含量 $1.0\% \sim 2.5\%$ ）时，每亩施优质腐熟有机肥1500kg~2000kg；土壤有机质充足（含量 $>2.5\%$ ）可不施。结合整地，全耕层均匀基施。

5.1.1.2 磷肥

土壤速效磷含量 $\leq 15\text{mg/kg}$ 时，每亩施磷肥(P_2O_5) 9.6 kg $\sim$ 14.4 kg。

5.1.1.3 氮肥

土壤全氮 $\leq 0.05\%$ 时，每亩施氮肥(N) 1 kg $\sim$ 5 kg。

5.1.1.4 钾肥

土壤速效钾含量 $\leq 100\text{mg/kg}$ 时，每亩施钾肥(K_2O) 6.3 kg $\sim$ 13.3 kg。

5.1.2 整地

先深松，后耕翻细耙，耕地深度应在 30cm 以上，将前茬作物根茬清理干净，地面细碎平整，无杂草。

5.2 品种选择

应选择抗旱、耐盐碱、高产、秋眠级4级 $\sim$ 5级的品种。

5.3 播种

5.3.1 土壤墒情

0cm $\sim$ 20cm土层含水量为田间持水量的70% $\sim$ 80%适宜播种。

5.3.2 播期

以秋播为宜，亦可视农时、土壤墒情选择播期。春播播期为3月中旬 $\sim$ 5月上旬；夏播播期为5月中旬 $\sim$ 7月中旬；秋播播期为8月下旬 $\sim$ 9月下旬，初霜前一个月停止播种。

5.3.3 播种方式

以条播和撒播为主，大面积播种提倡条播，行距为10cm $\sim$ 15cm。

5.3.4 播深

播深1.0cm $\sim$ 1.5cm，地湿稍浅，地干稍深，黏土地稍浅，沙壤土地稍深，播后镇压平实。

5.3.5 播量

5.3.5.1 裸种播量

条播播量每亩1.0kg $\sim$ 1.5 kg，撒播播量每亩1.2 kg $\sim$ 1.7 kg。

5.3.5.2 包衣种子播量

视包衣重量增加到裸种播量的130% $\sim$ 150%。

5.4 田间管理

5.4.1 除草

5.4.1.1 物理除草

年以上的苜蓿地在早春返青前和每次刈割后通过耙地除草。生长4年及以上的条播苜蓿地可结合中耕切根进行除草。

5.4.1.2 化学防除

苜蓿播种后、出苗前，应进行地表封闭。当苜蓿长出三叶以后，选择适宜的除草剂防除杂草，单子叶杂草5叶期防除，双子叶杂草4叶~6叶期防除。

5.4.2 追肥

每亩施磷酸二铵10kg左右，或施苜蓿专用肥10kg~15kg。每年返青或第一次收割后条施，耙地前撒施，结合灌溉进行或雨前追施。

5.4.3 灌溉

苗期、返青期及每次收割后视土壤墒情进行灌溉。

5.4.4 排水

雨季积水24h内及时排除。

5.5 病虫害防治

5.5.1 防治原则

按照“预防为主，综合防治”的植保方针，坚持以农业防治、物理防治、生物防治为主，化学防治为辅的无害化治理原则。按DB13/T 453的规定使用农药，各农药品种的使用要严格遵守安全间隔期。

5.5.2 防治方法

5.5.2.1 除病株

生长期发现病株立即拔除。

5.5.2.2 增肥

结合追肥，增施磷、钾肥，增强植株抗病能力。

5.5.2.3 诱杀

利用高压汞灯或性诱剂盒诱杀成虫。

5.5.2.4 选用品种

选用抗（耐）病虫害优良品种。

5.5.2.5 提前收割

苜蓿病虫害发生高峰在苜蓿生长中后期时，可适时提前收割。

5.5.2.6 药剂防治

优先采用生物源农药、矿物源农药，应合理混用，轮换交替用药。主要病害易发条件及防治适期见表1。主要虫害防治指标及防治适期见表2。

表1主要病害易发条件及防治适期

虫害类型	易发条件	防治适期
霜霉病	冷凉潮湿条件下	株高 ≤ 30 cm, 病株数量 $\geq 5\%$ 时
白粉病	温暖、昼夜温差大、湿润条件下	
锈病	植株密度大, 倒伏, 田间湿度大	

表 2 主要虫害防治指标及防治适期

虫害类型	防治指标	防治适期
蚜虫	株高 < 5 cm, 500 头/百枝条; 株高 > 5 cm, 2000 头/百枝条	现蕾前, 第一代幼虫出现时
蓟马	株高 < 5 cm, 100 头/百枝条; 株高 > 5 cm, 200 头/百枝条	
苜蓿夜蛾	1 龄 $\sim$ 2 龄幼虫 3 头 $\sim$ 5 头/百枝条, 或 15 头/复网	
棉铃虫	1 龄 $\sim$ 2 龄幼虫 3 头 $\sim$ 5 头/百枝条, 或 15 头/复网	

6 收获

6.1 收割

第一茬在现蕾盛期至开花初期收割（即整块地开花率在10%以前收获），以后每隔30d $\sim$ 40d收割一次。全年末茬收割不晚于初霜期前一个月。

6.2 留茬高度

每次收割留茬在5cm $\sim$ 7cm左右，末次收割留茬8cm $\sim$ 10cm。

6.3 收割机械

应使用具备压扁功能的割草机收割。